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甲基异柳磷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2.水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噻虫嗪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苯醚甲环唑。

3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赭曲霉毒素 A、吡虫啉。

4.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。

5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。

6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 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耗氧量（以 O2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 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